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701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曼德气体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山河智能汨罗产业园曼德罐装气体供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（弼时）产业园王家园路南侧、唐家桥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8687.71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6月01日至2024年12月30日	合同价格	5058.133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海林
设计单位	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彭钢
施工单位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潇弘
监理单位	长沙升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总建筑面积18687.71平方米。其中地上面积18399.35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288.36平方米，包含了：干冰生产车间、瓶装检测站、灌装车间、丙烷压缩机棚、氢气压缩机棚、灌瓶间、甲类仓库、综合研发楼、西门卫、以上建筑的相关附属工程，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。（具体以施工设计文件为准）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